



2021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89001

单位名称：河北省专用通信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报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289001
 部门：河北省专用通信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19		24.84		24.84	2.35	9.11		9.01		9.01	0.1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5%，较预算减少 18.08 万元，减少 66.5%，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2.98 万元，减少 24.65%，主要是 2021 年度存在报废车辆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发生；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84 万元，支出决算 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27%。较预算减少 15.83 万元，降低 63.73%，主要是 2021 年度存在报废车辆情况；较上年减少 3.08 万元，降低 25.48%，主要是 2021 年度存在报废车辆情况。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0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83 万元，减少 63.73%，主要是 2021 年度存在报废车辆情况；较上年减少 3.08 万元，减少 25.48%， 主要是 2021 年度存在报废车辆情况。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35 万元，决算支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发生公务接待共 1 批次、4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25 万元， 减少95.74%，主要是疫情影响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少；较上年度增加 0.1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